##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(共性第27项) 验收公示

由漯河市委、市政府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共性整改任务第 27 项已整改完成,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《河 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机制》关于验收销号的要 求,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:

## 一、整改任务

水污染防治仍需发力,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问题突出。部分 产业集聚区管理粗放,配套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或"带病运行"。

## 二、整改措施

- (一)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,出水全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。根据《关于全市所有直排入河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》(漯环攻坚办〔2019〕3号)和《关于加快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的通知》(漯环攻坚办〔2020〕10号)文件要求,全市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提标改造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要求。全市共投资 5.7 亿元,用于全市 18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,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,出水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。
- (二) 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市场化专业公司运营。临颍县、召陵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沙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郾城区、

舞阳县开发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均交由专业公司运营,各责任单位均与运维企业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,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运营及维护,同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监管,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规范运行,出水稳定达标。

## 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目前,漯河市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市场化专业公司运营,所有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,出水全部达到地表水准IV类标准。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将大幅提升,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

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间(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4日,共5天)向验收单位反映。

联系人: 石慧 杨学来

手机号码: 15038034888

固定电话: 0371-66309591

电子邮箱: wfc113@163.com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1月10日